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文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陸文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蔡文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9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文龍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陸文啓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蔡文源犯賭博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第2行所載之「搜索扣押筆錄」，補充為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謝文龍、陸文啓及蔡文源（單指1人時逕稱其名，指被告3人時合稱被告）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罪。

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公園內賭博財物，助長社會投機僥倖風氣，影響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均屬不該；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或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其等犯後態度尚屬良好；兼衡被告均有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案紀錄（見本院卷第9至10、11、13至15頁），暨其等犯罪動機、參與賭博之類型、對社會風氣所生之危害；另衡酌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3、17、2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按犯賭博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係被告當場賭博之器具，而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物，則均為賭檯處之財物，業據被告於偵查時供明在卷（見偵卷第68至69頁），並有查獲現場照片附卷可查（見偵卷第49頁）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上開規定於主文第4項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楊肅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	扣案物品性質
1	撲克牌1副	當場賭博之器具
2	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5元	在賭檯之財物
3	850元	
4	1,200元	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7924號

被　　告　謝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陸文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蔡文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謝文龍、陸文啓、蔡文源各基於在公共場所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5月11日15時2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板橋四維公園涼亭之公共場所內，以撲克牌為賭具，賭博「大老二」，賭博方式為由手中撲克牌最先出完之人為贏家，其餘2人另依剩餘牌數多寡，剩餘牌數最多者，須支付贏家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第二多者則支付贏家50元。因經員警巡邏而查獲，經以現行犯逮捕後，當場扣得賭具撲克牌1副、賭資共3,195元（謝文龍賭資1,145元、陸文啓賭資850元、蔡文源賭資1,200元）等物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謝文龍、陸文啓、蔡文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現場位置圖、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等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等上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謝文龍、陸文啓、蔡文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賭博罪嫌。扣案賭具撲克牌1副及在賭檯查獲之賭資，為當場賭博之器具及財物，請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國宸